

市立新北高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段考									班別	二甲	座號		電腦卡作答
科目	語文	命題教師	周峻民	審題教師	林芸禾	年級	二	科別	服務群科	姓名			否

提醒：考卷請使用藍色原子筆書寫，使用其他顏色筆或鉛筆書寫扣 10 分

一、注音國字。每題 2 分，總共 40 分

※寫出下列字正確的注音

1. 遊說()。 2. 九芎()。 3. 環頸雉()。 4. 蟲(蟲)立。 5. 田菁()。
6. 秀姑巒()溪。 7. 苦棟()。 8. 斑駁()。 9. 豐饒()。 10. 木樞()花。

※寫出下列括號的國字

11. ()厂ㄨ尤／論。 12. 飛()ㄔㄨㄩ＼。 13. ()一ㄉㄨ 然。 14. ()ㄭ＼卒。
15. ()戸ㄨㄟ＼服。 16. 稻()ㄈㄨㄟ＼。 17. ()ㄒ一ㄝ＼迨。 18. 沖()ㄉ一ㄤ。
19. 遼()ㄎㄨㄛ＼。 20. 甘()ㄓㄢ＼田。

二、造詞。請依下列的字，造出一個詞語。每題 2 分，共 40 分

造詞給分方式：1. 用法正確給 2 分。 2. 用法錯誤 0 分。

3. 錯字一字扣 1 分，最多一題扣 2 分。

題號	字	造 詞	題號	字	造 詞
1	辯		11	練	
2	辨		12	鍊	
3	辯		13	揀	
4	辨		14	煉	
5	瓣		15	斑	
6	佇		16	龐	
7	崎		17	烘	
8	聳		18	藏	
9	彷		19	訪	
10	碩		20	喻	

市立新北高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段考								班別	二甲	座號		電腦卡作答
科目	語文	命題教師	周峻民	審題教師	林芸禾	年級	二	科別	服務群科	姓名		否

三、造句，每題 2 分，共 20 分。

造句給分方式:1. 用法及語序正確給 2 分。 2. 用法正確，語序錯誤給 1 分。

3. 用法錯誤(與情境不符)0 分。 4. 錯字一字扣 1 分，最多一題扣 2 分。

請用摹寫法，依下列兩個情境造句，造句與情境不符合，該題不計分。

A 情 境		請想像你去海邊或沙灘玩的情境或過程。
1.	聽覺	
2.	視覺	
3.	嗅覺	
4.	味覺	
5.	觸覺	
B. 情 境		請想像你去逛百貨公司的情境或過程。
6	聽覺	
7.	視覺	
8.	嗅覺	
9.	味覺	
10.	觸覺	